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金刚

公告编号：2021-080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张志军	2,409.14	张志军与郭留希、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	案件已结案
2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17.97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华晶为卖方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售设备一批；同日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相银融资租赁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河南华晶出租设备一批以供河南华晶生产所用。郭留希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具了《保证函》，郑州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对河南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之间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内，河南华晶租金支付发生违约情形，相银融资租赁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将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诉	1、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相银融资租赁租金 57172203.06 元及第四期至第十二期租金的违约金； 2、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郭留希、郑州华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 3、驳回相银融资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豫 0506 民初 88 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至法院，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作出判决，判决河南华晶支付相银融资租赁截至 2019 年 9 月 6 日已到期租金，郑州华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为维护相银融资租赁合法权益免受更大损失，相银融资租赁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华晶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及违约金等。		

注：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为根据起诉状暂计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新增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农商行)诉称 2019 年 5 月 31 日,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精密)与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4900 万元,借款期限 359 天,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止。华晶精密申请提款后,巩义农商行营业部于华晶精密申请提款的当日向其发放贷款。 2019 年 5 月 31 日,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顺达)、郑州华晶、郭留希与巩义农商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承诺自愿对华晶精密的涉案债务在保证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华晶精密、隆顺达、郑州华晶、郭留希未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华晶精密偿还巩义农商行借款本金 49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2、请求判令隆顺达、郑州华晶、郭留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华晶精密、隆顺达、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收到起诉书相关材料。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2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	<p>按照合同约定清偿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巩义农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p> <p>巩义农商行诉称 2019 年 6 月 27 日，河南科福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福美）与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2900 万元，借款期限 363 天，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止。科福美申请提款后，巩义农商行营业部于科福美申请提款的当日向科福美发放贷款。</p> <p>2019 年 6 月 27 日，华晶精密、郑州华晶、郭留希与巩义农商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承诺自愿对科福美的涉案债务在保证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科福美、华晶精密、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按照合同约定清偿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巩义农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p>	<p>诉讼请求：</p> <p>1、请求判令科福美偿还巩义农商行借款本金 2900 万元及利息、罚息；</p> <p>2、请求判令华晶精密、郑州华晶、郭留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科福美、华晶精密、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p>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收到起诉书相关材料。

###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涉及 84 项诉讼/仲裁案件（较上期减少公司与张志军纠纷案件、公司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冯磊纠纷案件（法院裁定撤诉），新增公司与巩义农商行两起诉讼纠纷案件，具体诉讼事项可查阅公司相关公告），案件金额合计约 606,799.39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82 项，案件金额约 584,211.3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2 项，案件金额约 22,691.73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21 项，案件金额约为 237,901.74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8 项，案件金额约为 204,314.81 万元；其他案件 35 项，案件金额约为 164,582.84 万元，其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概况为公司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

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涉及金额约为 89,180.84 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判决生效案件 51 项（较上期减少公司与张志军纠纷案件），案件金额为 324,624.95 万元，其中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11 项，案件金额约为 109,207.19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4 项，案件金额约为 174,009.28 万元；其他案件 16 项，案件金额约为 41,408.48 万元。根据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312,742.37 万元，其中因借款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09,207.19 万元，因担保、差额补足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62,133.63 万元，因其他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41,401.55 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案件 14 项，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2,702.72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因利息、违约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案件合计已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81,057.6 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事项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执行文书，所涉诉讼案件暂无法确认。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规定，担保行为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因涉及的多起诉讼事项，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